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本期）1.80%、第六年 2.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转债”）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033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180,000 万元
- （六）发行数量：1,800 万张
-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九)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因2020年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9日)。

(十二)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十三)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人民币(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三)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 (含证券投资基金) 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 (税前), 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 (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人民币 (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 对非居民企业 (包括 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 (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联系人: 崔娜

联系电话: 0532-58668898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